证券代码: 838046

证券简称:家家乐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志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3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徐金柱因工作出差缺席;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桂金凯、副总经理李维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 325,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及监事事项的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 325,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编制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本年度不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0) 中的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 325,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 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 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 325,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志峰、何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